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3月5日，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丰奥威”）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经事后审核与方案论证修改，上述公告中的部分内容需予以补充更正，相关内容如下：

一、“基本情况”中

更正前：

“3、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将用于收购标的公司 51%股权。标的股权交易价格将以标的公司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经双方协商后确定（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1 月 31 日）。

4、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购买事项，不会导致控制权的变更。”

更正后：

“3、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将用于收购标的公司 51%股权及万丰奥威主业转型升级相关项目。标的股权交易价格将以标的公司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4、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购买事项，不会导致控制权的变更。”

除上述更正外，《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7）

中其他内容不变。公司为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16日